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凌儀
電話：06-3901063
電子信箱：lingy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98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10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應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書函辦理。

二、實務運作時請配合相關規定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對受考人課予行政責任，且該等懲處係自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並作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依據；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辦理，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



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二)鑒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未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致有公務人員提起保障案件經撤銷者，爰彙整應注意事項，併供參考：

- 1、各機關評定考績時，應備置詳載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綜合上開工作等4項予以評分。
- 2、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衡酌受考人獎勵次數，其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對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應詳實填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
- 3、各機關辦理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
- 4、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覆核程序，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19條規定辦理。
- 5、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之人數、票選委員資格等，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